

禁毒教育基地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

乙方：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综合单价/元	合价/元
1	罂粟花池	平方米	2	2000.00	4000.00
2	毒品仿真模型	套（含80种）	1	6300.00	6300.00
3	现代吸毒工具	套	1	1820.00	1820.00
4	古代吸毒工具	套	1	2191.00	2191.00
5	禁毒案例警示	套	1	23000.00	23000.00
6	（吸毒后的你）触控一体机	台	1	32320.00	32320.00
7	吸毒后的器官变化	套	1	30860.00	30860.00
8	吸毒后半身人体器官对比	组	1	4600.00	4600.00
9	禁毒知识抢答系统	套	1	36800.00	36800.00
10	VR禁毒体验平台	套	1	56000.00	56000.00
11	禁毒英雄	套	1	26890.00	26890.00
12	电子翻书	套	1	29800.00	29800.00
13	禁毒知识自助仪高级版	套	1	20364.00	20364.00
14	标语及logo	套	10	1790.00	17900.00
15	展示柜	套	5	1951.00	9755.00
16	亲子宣传活动所用的设备	套	1	20000.00	20000.00
总价/元					322600.00
注：上述报价包含安装费施工费以及辅料费用等全部费用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,及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,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,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,并指导设备操作、使用和维护保养,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人民币大写: 叁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; ¥ 3226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:设备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(含保险)、仓储保管费、技术培训费、施工费、人工费、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,合同总价不可变更,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定金,乙方收到定金后进行供货、安装和调测,验收合格并取得采购人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等额的合规发票给甲方,若乙方迟延提供合规发票,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:工行昆明北京路支行

账号:2502014009200048329

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: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税号:91530100799856933N

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1幢12层1207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: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,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的要求,包装应适

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设备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。

2、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，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。）

3、乙方承诺设备设施免费质保1年、定期培训，质保期内维修配件费和人工费等全免。若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解决；超过质保期的，如设备需要提供维修，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、零配件收取配件费。

4、根据甲方业务需求，乙方按此合同价格向甲方供应相应商品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及技术服务

1、验收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1) 产品到货后，乙方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) 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)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。

4)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。

5)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2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安装操作、保养维护技术等，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双方认定合格。

2) 培训准备：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培训多名人员。

3) 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4) 时间：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3、服务承诺：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4、乙方在制作、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；对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4、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，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货款的15%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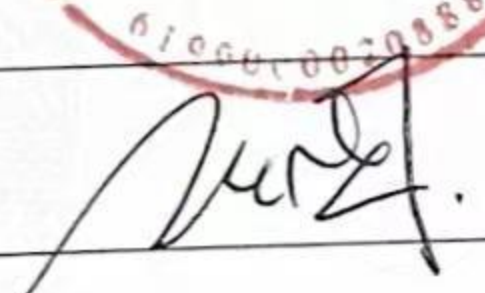
2、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，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持一份、乙方执一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6、因产品质量缺陷及售后服务、售后服务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，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7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	乙方：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咸新区分局	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1幢12层1207号
代理人： 	代理人：党丽娟
联系电话：\	联系电话：15109285515
开户行：\	开户行：工行昆明北京路支行
账号：\	账号：2502014009200048329
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	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